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 朋

郭晋龙

耿方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